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5年10月17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公告编号：2025-09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潘紫金”，公司直接持有 23.8%股权）提供股东借款人民币 3,461 万元（币种下同），期限 5 年，借款利率为年化 5%。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稳定与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解决松潘紫金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松潘紫金提供股东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被资助对象名称	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资助金额	3,461 万元
资助期限	60 个月
资助利息	有息，年化 5%，利息按月计算，按年支付
担保措施	无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松潘紫金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为加快推进“探转采”工作，尽早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松潘紫金需资金 14,541 万元，为解决该资金缺口，松潘紫金拟向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借款。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224772964096A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13 日		
注册地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松潘县进安镇金坑坝金坑坝路 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松潘县进安镇金坑坝金坑坝路 9 号		
注册资本	18,000 万人民币（实缴资本：18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直接持有松潘紫金 23.8%股权，阿坝州国鑫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经纬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分别持有松潘紫金 30%、23.1%、23.1%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否）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0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244.23	28,854.66

	负债总额	9,187.68	6,418.55
	资产净额	24,056.55	22,436.11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64.56	-138.18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松潘紫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向松潘紫金提供财务资助合计 0 万元，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松潘紫金 23.8%的股权，松潘紫金不是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本金：人民币 3,461 万元；

借款利率：年化 5%，利息按月计算，按年支付；

借款期限：5 年。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将为松潘紫金推进项目开发提供资金支持。本次财务资助条件公允，且松潘紫金其他股东亦按照股权比例和同等条件提供股东借款，符合公平合理原则。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资产负债情况，确保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股权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稳定与发展，且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财务资助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3,4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0.025%，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379,686	9.87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